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之申請資格及薪資

	外籍英語教師	外籍英語教學助理
申請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或通行語言應為英語，各國之官方語言或通行語言依外交部認定。 2. 應取得獲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或更高學歷。獲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名單以教育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查詢系統所列校院為限。 3. 關於教學資格，申請人須符合下列其中一個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有教師證。 (2) 於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外學校教授英語文課程1年以上，或由主管機關引進於國內公立學校全時擔任英語文課程協同教學之教學助理人員1年以上，且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大學以上教育、英語或相關系、所畢業，且已修習英語文教材教法、教學評量及第二語言學習概論與試教課程內容達120小時以上。 B. 取得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內外大學所發給 TESOL 證照 (Teaching English to Speakers of Other Languages, 簡稱 TESOL)、TEFL 證照 (Teaching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 簡稱 TEFL) 或 CELTA 證照 (Certificate of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to Adults, 簡稱 CELTA)。 C. 前述所提及之證照課程，應符合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課程內容包括英語文教材教法、教學評量及第二語言學習概論與試教。 b. 課程時數，達120小時。 c. 遠距教學課程，不得超過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二。 4. 全國性無犯罪紀錄行為良好證明；該證明之開具日，應於職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或通行語言應為英語，各國之官方語言或通行語言依外交部認定。 2. 應取得獲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或更高學歷。獲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名單以教育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查詢系統所列校院為限。 3. 全國性無犯罪紀錄行為良好證明；該證明之開具日，應於職缺申請日期與工作許可申請日期往前計算6個月內。

	申請日期與工作許可申請日期往前計算6個月內。	
薪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月薪資以外師最高學歷與教學年資核計薪級。學士為新臺幣（以下同）6萬7,840至8萬8,800元；碩士為7萬5,680至9萬8,780元；博士為7萬8,990至10萬4,020元。 2. 教學年資以在國內外公立及國內已立案之私立國高中及小學校任教期間始計入，另未取得教師證前、非全職、實習年資，或不足年之年資皆不得採計。 3. 教育部額外補助機票、保險、租屋、考核獎金等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月薪資為5萬元。 2. 教育部額外補助機票、保險、租屋、交通、修習英語教學證照等補助。